

# 珠海高新区 2026 年薇甘菊除治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 2026 年薇甘菊除治项目

甲 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乙 方：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百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珠海高新区 2026 年薇甘菊除治项目，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珠海高新区 2026 年薇甘菊除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要求及规定，结合本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开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 2026 年薇甘菊除治项目

（二）项目地点及范围：珠海高新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薇甘菊分布面积为 685 亩，分布于全区 240 个点。薇甘菊面积分布情况以《珠海高新区 2025 年度薇甘菊秋季分布现状调查报告》为依据。

（三）项目内容：根据《珠海高新区 2025 年度薇甘菊秋季分布现状调查报告》，对珠海高新区范围内的薇甘菊进行除治，居住区、农田边、果园、鱼塘边等薇甘菊生长面积、盖度较大及危害情度较大的地点作为重点除治区域，采用人工割除、拔除和清理的方式进行清除。其他地区采用 24%紫薇清水剂施药进行化学除治。（具体按《珠海高新区 2026 年薇甘菊除治项目实施方案》实施）。

除治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在签定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除治工作，第二阶段在完成第一阶段后 2 个月开展“回头看”工作。

##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除治工作在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

## **第三条 本项目不得分包与转包**

##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一）薇甘菊除治工作必须按合同期限完成，在签定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除治工作，完成除治工作后 10 日内进行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 2 个月开展“回头看”工作，经再次检查效果良好后方支付项目尾款。无论采用人工清除或化学除治，治理率必须要达到 95%以上，除治区内薇甘菊覆盖率 $\leq 5\%$ ，且攀援率为 0，方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在整体验收前每个月都要安排专人进行检查，如发现遗留面积或者是发现有薇甘菊幼苗，施工队伍必须无偿对该地段进行重新除治。

（二）薇甘菊除治项目由甲方内设的海洋林业和生态修复科负责技术指导、检查、验收。

（三）项目验收应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书一式四份以及报告书电子文档一份（图片需 JPG 格式、地形图需 CAD 格式），竣工验收报告书要规范编制和包含以下几点内容：一是除治点基本情况；二是除治技术及分析；三是除治效果；四是除治结论；五是除治前后图片及各种除治记录图表（带水印）。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163358.80 元）。项目按总价包干预算（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费、车辆运输费、除治药物及材料费、机械折旧费、人员社保及意外险、国家规定的税费和其他杂费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剩余 50%尾款待本服务项目完成并按照第四条第（一）项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及“回头看”工作后，甲方 15 天内一次付清（乙方需先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

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约定；实际到账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财政部门审批延期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因甲方过错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或服务  
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省市区  
有关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  
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具体为：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并承担甲方因此所  
受的损失费用，直至违约行为停止或问题解决为止。因乙方原因逾期  
30 天以上仍未能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  
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  
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  
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二)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提交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 甲方如对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施工工程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 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外业调查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注意防火工作，若因乙方人为原因引发火灾，甲方有权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及珠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在作业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森林防火、作业人员安全及其他各项安全工作，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乙方作为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安全责任主体，对违反安全规定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及损失）。

2.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及相关作业活动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 1) 在企业内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 2) 事先取得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资质证明、许可手续；

3) 与作业人员建立有效存续的劳动用工关系，为作业人员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购买工伤、人身保险，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检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流程的作业行为，确保作业活动符合安全要求。

5)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按照甲方要求对不具备作业资质或违反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的作业人员进行更换，对相关作业活动进行整改。

(四) 项目实施不允许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拔除的薇甘菊叶茎。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高新分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1110

联系电话：0756-3311904

乙方（签、章）：广东百林生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隐山路  
36 号容大大厦四楼 401 室

联系电话：0769-26980311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550009901138168

签约地：广东珠海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备注：



